

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兴利12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9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以下简称“《费率说明》”)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1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第二个封闭期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6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投资人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20%
M≥1000万	1.00%/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正常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严重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请申购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对暂停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常正常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比例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率为1.3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债
基金代码	009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以下简称“费率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 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040
适当性风险等级(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2月2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仍为100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2)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等的效用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 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80
适当性风险等级(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情形的,暂停申购、赎回等情形的基金将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情形的,暂停申购、赎回等情形的基金将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2)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等的效用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2)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